

# 发明振兴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目的

本法旨在奖励发明，以促进发明的迅速、有效地权利化和事业化，来提高产业的技术竞争力，进而贡献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 第2条 定义

本法中使用的用语的含义如下：

(1)“发明”是指作为《发明特许法》、《实用新型特许法》、《外观设计特许法》的保护对象的发明、考案及创作。

(2)“职务发明”是指从业人员、法人的职工或公务员（以下称“从业人员等”）作出的与职务有关的发明，在性质上属于使用者、法人、国家、地方自治团体（以下称“使用者等”）的业务范围，并且，其发明行为属于从业人员等的现在或过去的职务的发明。

(3)“个人发明家”是指作出职务发明以外的发明的人。

(4)“工业产权”是指依《发明特许法》、《实用新型特许法》、《外观设计特许法》或者《商标法》的规定，获得注册的发明特许权、实用新型特许权、外观设计特许权及商标权。

(5)“特许管理部门”是指在使用者等中负责工业产权相关的企划、调查及管理等业务

的部门。

(5)之2“公益特许代理人”是指在依第26条第(2)款的规定设置的公益特许代理人特许咨询中心执业的特许代理人。

(6)“工业产权诊断”是指对个人发明家、使用者等的发明进行综合分析，提示其发明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者技术导入的促进方法等。

(7)“工业产权信息”是指在工业产权的权利化过程或者对工业产权进行调查、分析等的过程中形成的资料。

(8)“工业产权信息化”是指为了提高国家或者民间的研究开发效率，支援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权利化，而系统地生产、管理、提供、应用工业产权信息。

(9)《工业产权服务业》是指支援工业产权的创造、保护、应用的下列各项服务业：

(i) 搜集、分析、加工、翻译、流通、管理工业产权信息，或者开发、构建与此相关的软件、系统的行业（以下称“工业产权信息服务业”）

(ii) 《特许代理人法》第2条规定的行业

(iii) 将工业产权的经济价值及技术优势，以价钱、级别、分数等进行评价的行业

(iv) 中介、斡旋工业产权的转让或实施权的设定、许可等工业产权的交易行为的行业

(v) 其他总统令规定的行业

(3) “工业产权服务经营者”是指经营工业产权服务业的人。

### **第3条 发明振兴综合措施**

(1) 政府应当每年树立、施行振兴发明所需的综合措施（以下称“发明振兴综合措施”）。

(2) 第(1)款的发明振兴综合措施应包含下列各项内容：

(i) 国民对发明的认识的提高

(ii) 推进发明活动和促进发明成果的权利化

(iii) 对优秀发明进行介绍移转和促进事业化

(iv) 其他振兴发明所需的必要事项

### **第4条 支付发明振兴补助金等**

(1) 政府为了振兴发明，在预算范围内，可以对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支付补助金：

(i) 发明人和其继承人

(ii) 研究发明或者履行发明的振兴事业的个人或者团体

(2) 第一款中有关补助金的支付对象业务，交付申请及管理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5条 发明日**

政府为了使国民认识到发明的重要性、增强进行发明的意愿，将每年的5月19日定为发明日，开展振兴发明的纪念活动。

## 第二章 振兴发明

### 第一节 提高对发明的认识

#### 第6条 提高对发明的认识和促进发明活动

特许厅厅长为了提高国民对发明的认识和促进发明活动，进行下列各项事业：

- (i) 开展奖励发明的活动
- (ii) 促进学生、女性及社会弱者的发明活动
- (iii) 开展针对优秀的发明物品的展览会和支援优秀的发明人参加海外展览会
- (iv) 对发明活动支援工业产权信息等
- (v) 对发明和工业产权的教育及研修
- (vi) 发掘并褒奖发明有功者和优秀发明
- (vii) 其他提高国民对发明的认识和促进发明活动所必要的事业

#### 第7条 促进学生发明活动

(1) 政府应当树立、施行对《幼儿教育法》第2条第(2)款规定的幼儿园、依《初、中等教育法》第2条及《高等教育法》第2条规定的学校（以下称“各级学校”）中在籍中的学生，大力开展开发创意性地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思考力、增进对发明的意愿和生活化的教育，进而有利于培养技术开发人力的支援措施。

(2) 第(1)款规定的措施需包含下列各项内容：

- (i) 发明教育的目标及基本方向
- (ii) 对设置及运营发明教育已特化的学校及以发明教育为目的的教育机关、研究机关，进行支援
- (iii) 强化教员对发明教育的专门性及支援发明教育专门教员的培养
- (iv) 支援对发明教育的教育课程和内容进行研究、开发及普及
- (v) 支援对发明具有优秀才能的学生进行发掘及培养
- (vi) 其他支援发明教育所需的事项

(3) 政府在各级学校中认为有必要的学校教育课程里，可以反映工业产权的相关内容或者设置工业产权相关学科及讲座

#### 第8条 促进女性发明活动

(1) 政府应当树立、施行开发女性对于发明的创造力，并且，培养优秀的女性发明人才的支援措施。

(2) 第(1)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包含下列各项内容:

(i) 对女性发明人的工业产权相关教育

(ii) 女性发明的事业化

(iii) 开展女性发明振兴活动等, 振兴女性的发明所需的事项

#### **第8条之2 促进社会弱者的发明活动**

(1) 政府应当树立、施行促进社会弱者的发明活动的支援措施。

(2) 第(1)款规定的支援措施应当包含下列各项内容:

(i) 对社会弱者的工业产权信息等支援

(ii) 为促进社会弱者的发明, 提供特许代理服务的支援

(iii) 保护社会弱者的工业产权

#### **第9条 设置、运营发明教育中心**

(1)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包含教育厅)可以设置、运营促进学生等的发明意愿的教育机关(以下称“发明教育中心”)。

(2) 国家及地方自治团体可以对发明教育中心进行必要的财政上的支援。

(3) 发明教育中心的设置、管理, 指导教师的运营所必要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9条之2 促进研究笔记的活用**

(1) 特许厅厅长可以为了促进《科学技术基本法》规定的国家研究开发事业的进行过程中记录研究过程及研究成果的资料(以下称“研究笔记”)的活用而进行下列各项事业。但是, 应当与相关中央行政机关的首长协商。

(i) 为提高对研究笔记的认识的宣传

(ii) 为制作、管理、使用研究笔记等的教育

(iii) 普及书面的研究笔记及支援构建电子研究笔记系统

(iv) 其他促进研究笔记的活用所需的事业

(2) 特许厅厅长可以指定专门机关或团体代理第(1)款规定的事业。在这种情形下, 可以支援其事业所需的全部或部分费用。

(3) 第(2)款规定的指定专门机关或团体的标准及程序由总统令规定。

(4) 依第(2)款指定的专门机关或团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 特许厅厅长可以取消指定, 或者指定六个月以内的期限, 命令停止其业务或事业。但是, 符合下列第(i)项的规定的, 应当取消指定。

(i)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获得指定的

- (ii) 丧失履行业务或者事业的能力的
- (iii) 未达到第（3）款所要求的指定标准的
- (5) 第（4）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详细标准，可以考虑其事由和违反程度由总统令规定。

## 第二节 职务发明的活性化

### 第10条 职务发明

(1) 对于职务发明，从业人员等获得发明特许注册、实用新型特许注册、外观设计特许注册（以下称“发明特许等”）或继承了能够获得发明特许等权利的人获得发明特许等的，使用者对于其发明特许权、实用新型特许权、外观设计特许权（以下称“发明特许权等”）享有普通实施权。但是，使用者等不是《中小企业基本法》第2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情形下，未通过与从业人员等的协议事先签订或制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或工作规则的除外。

(i) 对于从业人员等的职务发明，使用者等继承申请发明特许等的权利、发明特许权等的合同或者工作规则

(ii) 对从业人员等的职务发明，为使用者等设定排他实施权的合同或工作规则

(2) 无关第一款规定，对于公务员的职务发明的权利由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继承，对于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继承的公务员的职务发明的发明特许权等为国有或共有。但是，对《高等教育法》第3条规定的由国、公立学校（以下称“国、公立学校”）教职员的职务发明的权利由《关于促进技术的移转及事业化的法律》第11条第（1）款后半段规定的专门组织（以下称“负责组织”）继承，对专门组织继承的国、公立学校的教职员的职务发明的发明特许权等为该专门组织所有。

(3) 对于职务发明以外的从业人员等的发明，事先约定使用者等继承申请发明特许等的权利，或者为使用者等设定排他实施权的合同或者工作规则的相关条款无效。

(4) 依照第（2）款的规定，成为国有的发明特许权等的处分和管理（包含发明特许权等的放弃），无关《国有财产法》第8条的规定，由特许厅厅长管理，对其处分和管理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11条 职务发明补偿制度的实施和支援措施

(1) 政府为奖励从业人员等的职务发明，应当树立、施行与职务发明补偿制度等的实施相关的支援措施。

(2) 第（1）款规定的支援措施应当包含下列各项内容：

(i) 制作及普及可以成为标准的补偿规定

(ii) 为了预防及解决与补偿相关的纠纷，制作及普及合理的程序规定

(iii) 支援关于职务发明补偿制度的实施、运营的咨询等

(3) 政府对实施职务发明补偿的使用者等 应提前采取措施促进第三章和第四章规定的发明的权利化和事业化

### **第 11 条之 2 对职务发明补偿优秀企业的支援**

(1) 政府为了实现第 11 条之 1 规定的职务发明补偿制度的活性化，可以选定职务发明补偿优秀企业，并给予必要的支援。

(2) 第 (1) 款规定的与优秀企业的选定标准和程序及支援内容相关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 12 条 对职务发明完成事实的通知**

从业人员等完成职务发明的，应当及时将其事实以书面形式通知使用者等。2 人以上从业人员等共同完成职务发明的，应当共同通知。

### **第 13 条 继承与否的通知**

(1) 依照第 12 条规定收到通知的使用者等（国家或地方自治团体除外）在总统令规定的期限内，对是否继承该发明的权利，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从业人员等。但是，没有以合同或者工作规则的形式事先约定使用者等可以继承申请发明特许等的权利或者发明特许权，或者为使用者等设定排他许可权的，使用者等不得违背从业人员等的意思，主张继承对其发明的权利。

(2) 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使用者等通知继承对其发明的权利的，对其发明的权利，自通知之时起，视为被使用者等继承。

(3) 使用者等未在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通知是否继承的，视为使用者等放弃了对该发明的权利的继承。在这种情形下，使用者等无关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未经作出该发明的从业人员等的同意，不享有普通实施权。

### **第 14 条 对共同发明的权利继承**

在从业人员等的职务发明是与第三人共同完成的情形下，依照合同或者工作规则的规定，由使用者等继承该发明的权利的，使用者等对该发明享有从业人员所享有权利的份额。

### **第 15 条 对职务发明的补偿**

(1) 从业人员等对职务发明，依照合同或者工作规则的规定，将申请发明特许等的权利或者发明特许权等，使使用者等获得继承，或者设定了排他实施权的情形下，有权获得正当的补偿。

(2) 使用者等对第(1)款规定的补偿,应当制作决定补偿形式和补偿额的标准、支給方法等明确的补偿规定,并书面告知从业人员等。

(3) 使用者等就制作或者变更第(2)款规定的补偿规定的,应当与从业人员等进行协商。但是,补偿规定的变更是不利于从业人员等的,应当获得适用该合同或规定的从业人员等的过半数的同意。

(4) 使用者等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第(1)款规定的将获得补偿的从业人员等,依据第(2)款规定的补偿规定确定的补偿金额等关于补偿的具体事项。

(5) 使用者等依照第(3)款的规定,进行协商或者获得同意的从业人员等的范围、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6) 使用者等依照第(2)款至第(4)款的规定,给予从业人员等补偿的,视为给与了正当的补偿。但是,其补偿金额没有考虑到使用者等因职务发明可获得的利益和对其发明的完成使用者等和从业人员等作出贡献的程度的除外。

(7) 对公务员的职务发明,依照第10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或者地方自治团体继承其权利的,应当给予正当的补偿。在这种情形下,支付补偿金所需的事项,由总统令或者条例规定。

#### **第16条 保留申请时的补偿**

使用者等继承职务发明的权利以后,没有申请、放弃申请、撤回的情况下,也要依照第15条的规定,给予正当的补偿。在这种情形下,确定对该发明的补偿金额时,应当考虑如果该发明作为工业产权获得了保护,从业人员等可得到的经济利益。

#### **第17条 职务发明评审委员会的运营等**

(1) 使用者等为了评审下列各项规定的与职务发明相关的事项,可以设置、运营职务发明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

(i) 关于制作、变更、运营职务发明相关规定的事项

(ii) 关于对职务发明的权利及补偿等,从业人员等和使用者等意见不同时,进行调停的相关事项

(iii) 其他与职务发明相关的必要事项

(2) 评审委员会由各自代表使用者等和从业人员等(法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相同人数的委员构成,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咨询委员。

(3) 其他评审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营所需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18条 对职务发明相关争议的调停等**



(1) 在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一的，从业人员等可以要求使用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i) 关于是否构成职务发明的问题，与使用者等意见不同的情形

(ii) 使用者等违反第 10 条第 (3) 款的规定，违背从业人员等的意思，对职务发明以外的发明主张继承权利或者设定排他实施权的情形

(iii) 使用者等违反第 13 条第 (1) 款的规定，违背从业人员等的意思，对职务发明主张继承权利或者设定排他实施权的情形

(iv) 使用者等违反第 10 条第 (1) 款的但书或者第 13 条第 (3) 款的规定，主张普通实施权的情形

(v) 对使用者等提出的补偿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情形

(vi) 与使用者等的协商或者同意的程序，有不同意见的情形

(vii) 对使用者等依照第 15 条第 (4) 款的规定通知的补偿金额等补偿的具体事项，有不同意见的情形

(viii) 使用者等不依照第 15 条第 (2) 款至第 (4) 款规定，给予从业人员等补偿的情形

(ix) 其他关于对职务发明的权利及补偿等，使用者等与从业人员等有不同意见的情形

(2) 第 (1) 款规定的权利，应当自第 (1) 款规定的各项事由发生之日起 30 日以内行使。但是，第 (1) 款第 (vii) 项规定的情形，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以内行使。

(3) 使用者等在收到第 (1) 款规定的要求的情形下，应当在 60 日以内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这种情形下，评审委员会应当包含至少 1 名作为职务发明相关领域的专家的咨询委员。

(4) 第 (3) 款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使用者等和从业人员等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评审结果。

(5) 政府可以依照使用者等的邀请派遣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咨询委员，其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6) 不服第 (3) 款规定的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或者发生职务发明相关争议的情形下，使用者等或者从业人员等可以向第 41 条规定的工业产权争议调停委员会申请调停。

### **第 19 条 保密义务**

(1) 从业人员等应当至使用者等申请职务发明特许时，就其发明的内容保密。但是，使用者等确定不继承的情形除外。

(2) 依照第 18 条第 (3) 款的规定作为咨询委员参加或者参加过评审委员会的人员，不得将通过职务得知的职务发明的相关内容泄露给其他人。

### 第三节 促进工业产权信息的提供及应用

#### 第 20 条 建立工业产权信息化推进计划等

(1) 特许厅厅长为了高效、系统地推进工业产权信息化，应当建立、施行工业产权信息化推进计划（以下称“推进计划”）。

(2) 推进计划应当包含下列各项规定的事项：

(i) 生产及管理工业产权信息

(ii) 促进工业产权信息的提供及应用

(iii) 培养工业产权信息服务业

(iv) 关于工业产权信息的国际合作

(v) 其他工业产权信息化相关事项

(3) 特许厅厅长为了推进计划的顺利进行，应当每年建立、施行工业产权信息化施行计划（以下称“施行计划”）。

(4) 建立及施行施行计划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 20 条之 2 提供工业产权信息

(1) 特许厅厅长可以依据工业产权服务经营者等的申请，在《发明特许法》等相关法令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工业产权信息。在这种情形下，依照总统令的规定，限制提供《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跟人信息。

(2) 特许厅厅长可以向第 (1) 款规定的申请人收取总统令规定的手续费。

#### 第 20 条之 3 关于提供工业产权信息等业务履行

(1) 特许厅厅长可以指定专门机关或者团体，代为行使第 20 条第 (2) 款第 (ii) 项规定的促进工业产权信息的提供及应用的相关业务。在这种情形下，可以支援履行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费用。

(2) 第 (1) 款规定的指定专门机关或者团体的标准及程序，由总统令规定。

(3) 关于第 (1) 款规定的指定专门机关或者团体的取消指定或者停止业务，准用第 9 条之 2 第 (4) 款及第 (5) 款的规定。

#### 第 20 条之 4 对工业产权信息化的研究开发的支援

(1) 政府应当努力促进关于提供及应用工业产权信息的相关技术及软件的研究开发。

(2) 政府可以对履行第(1)款规定的研究开发的人, 支援其使用的资金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 **第 20 条之 5 研究开发成果的民间转移**

政府应当努力使依照第 20 条之 4 的规定, 履行的研究开发成果(指研究开发结果物及履行研究开发的过程中被投入或者产生的研究器材、材料、物品等)顺利地转移到民间部门。

#### **第 20 条之 6 删除**

#### **第 20 条之 7 删除**

#### **第 21 条 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

(1) 为了高效地生产及普及与工业产权相关的在先技术信息资料, 可以设置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

(2) 第(1)款规定的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以下称“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进行以下各项规定的业务:

- (i) 为了研究在先技术, 提供设施或者设备
- (ii) 生产、管理、分析、提供在先技术信息
- (iii) 检索外部领域的在先技术
- (iv) 其他关于生产及普及在先技术信息资料的业务

(3) 设立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 应当在特许厅厅长处进行注册。

(4) 依照第(3)款的规定, 注册为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主体, 作为可以履行第(2)款规定的业务的法人, 应当具备总统令规定的人力、设施、数据库、电算装备。

(5) 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可以为了筹备履行第(2)款规定的业务所需的资金, 进行营利性业务。

(6) 依照第(3)款的规定, 注册成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主体, 至每个事业年度开始之前的一个月以前, 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该事业年度的事业计划书; 事业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该事业年度的事业实绩书。

(7) 不是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主体, 不得使用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名称。

(8) 政府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捐助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必要的经费。

(9) 第(8)款规定的捐助所需的事项, 由总统令规定。

#### **第 22 条 关于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取消注册等**

(1) 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一的, 特许厅厅长可以取消其注册, 或者规定六个月以内的期限, 命令停止履行其业务:

- (i)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的方法注册成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情形
  - (ii) 丧失履行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的业务的能力的情形
  - (iii) 未达到第 21 条第 (4) 款规定的注册标准的情形
  - (iv) 未在规定的期限以内提交第 21 条第 (6) 款规定的事业计划书及事业实绩书的情形
- (2) 违反第 (1) 款的行政处罚的详细标准, 考虑其事由和违反程度, 由总统令规定。

### **第 23 条 地域知识财产中心**

(1) 为提高地域中小企业和住民关于工业产权的认识, 支援工业产权的创造、保护及应用, 可以以地域为单位设置地域知识财产中心。

(2) 第 (1) 款规定的地域知识财产中心 (以下称“地域知识财产中心”) 进行下列各项事业:

- (i) 与工业产权相关的信息提供及咨询
- (ii) 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教育及宣传等认识的提高
- (iii) 支援工业产权的创造、保护及应用
- (iv) 其他与工业产权相关的支援事业

(3) 设立地域知识财产中心, 应当在特许厅厅长处进行注册。

(4) 依照第 (3) 款的规定, 注册为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的主体, 应当具备总统令规定的设施、人力及电算装备。

(5) 不是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的主体, 不得使用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的名称。

(6) 政府在预算范围内可以支援运营地域知识财产中心所需的经费。

(7) 地域知识财产中心可以为了筹备履行第 (2) 款规定的业务所需的资金, 进行营利性业务。

(8) 依照第 (3) 款的规定, 注册成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的主体, 至每个事业年度开始之前的一个月以前, 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该事业年度的事业计划书; 事业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向特许厅厅长提交该事业年度的事业实绩书。

(9) 第 (3) 款规定的注册程序等必要的事项, 由总统令规定。

(10) 特许厅厅长可以每年对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的事业履行实绩和成果等进行评价。在这种情形下, 评价的程序及方法等所需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11) 特许厅厅长可以对第 (10) 款规定的事业实绩评价的结果, 事业实绩没有进步的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给予警告, 并且, 可以中断或者减少第 (6) 款规定的支援。

## 第 24 条 关于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取消注册等

(1) 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一的，特许厅厅长可以取消其注册，或者规定六个月以内的期限，命令停止履行其业务。但是，符合第 (i) 项的，应当取消其注册。

(i)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的方法注册成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的情形

(ii) 丧失履行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的业务的能力的情形

(iii) 未达到第 23 条第 (4) 款规定的注册标准的情形

(iv) 未在规定的期限以内提交第 23 条第 (8) 款规定的事业计划书及事业实绩书的情形

(v) 最近三年以内受到两次以上第 23 条第 (11) 款规定的警告的情形。

(2) 违反第 (1) 款的行政处罚的详细标准，考虑其事由和违反程度，由总统令规定。

## 第三章 支援发明的权利化

### 第 25 条 调查在先技术

(1) 为了快速、正确地审查、处理工业产权的申请，特许厅厅长应当建立、施行可以综合调查相关领域的国内外在先技术的措施。

(2) 第(1)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包含下列各项事项：

- (i) 收集、分析在先技术信息
- (ii) 对在先技术委托外部劳力
- (iii) 其他在先技术调查所需的事项

### 第 26 条 设置发明特许管理专门部门

(1) 为了提高使用者等的发明特许管理能力，使之高效地处理国内外的工业产权争议，为确保产业的竞争力做贡献，特许厅厅长应当建立、施行高效地设置和运营发明特许管理专门部门的支援措施。

(2) 第(1)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包含下列各项事项：

- (i) 提供关于设置发明特许管理专门部门的信息
- (ii) 对发明特许管理专门部门的要员的工业产权教育
- (iii) 其他设置特许管理专门部门必要的事项

### 第 26 条之 2 公益特许代理人发明特许咨询中心

(1) 特许厅厅长为了给社会弱者提供发明特许相关咨询等免费的特许代理服务，设置公益特许代理人发明特许咨询中心（以下称“咨询中心”）。

(2) 咨询中心履行如下各项业务：

- (i) 对与工业产权的申请、审查、注册、审判程序相关的咨询及制作文件的支援
- (ii) 依照《特许代理人法》第 2 条的规定，应当针对特许厅或者法院进行的事项的代理
- (iii) 对检讨工业产权相关的争议调停申请书及制作暂定合意劝告方案的支援
- (iv) 关于发明特许争议的经营咨询及法律咨询
- (v) 工业产权相关说明会的举办及咨询
- (vi) 对其他工业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的支援及总统令规定的符合咨询中心的运营目的的业务

(3) 咨询中心以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人为支援对象：

(i) 《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收取补助金者

(ii) 《关于对国家有功劳者等的礼遇及支援的法律》第 4 条及第 5 条规定的对国家有功劳者及其家族

(iii) 依照《残疾人福利法》第 32 条第 (1) 款的规定进行登记的残疾人

(iv) 《初、中等教育法》第 2 条及《高等教育法》第 2 条规定的学校的在校生（大学的在校生除外）

(v) 《中小企业基本法》第 2 条规定的小企业

(vi) 其他由总统令特别规定的需要咨询、支援的人

(4) 政府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支援咨询中心的运营所需的经费。

(5) 特许厅厅长可以将咨询中心的运营委托给总统令规定的具有专门性的工业产权领域的法人或者团体。

(6) 咨询中心的构成、运营、业务范围及程序等所需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 27 条 支援发明特许管理费用**

(1) 依照总统令的规定，为了促进个人发明家或者从业人员等研究开发的发明迅速得到权利化，而减少申请及注册费用，特许厅厅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2) 特许厅厅长对各级学校的学生、《国民基础生活保障法》第 5 条规定的收取补助金者、总统令规定的一定规模以下的企业，优先采取第 (1) 款规定的措施。

## 第四章 促进发明的事业化

### 第 28 条 指定发明的评价机关等

(1) 特许厅厅长认定注册为工业产权的发明需要快速事业化，为了评价其发明，与相关行政机关的首长协商，将国公立研究机关、政府捐助研究机关、民间研究机关或者专门履行技术性、事业性评价的机关，指定为发明的评价机关（以下称“评价机关”）。

(2) 指定第（1）款规定的评价机关，应当参照总统令规定的专门人员、设施、评价实绩，或者有无类似业务的经验。

(3) 欲将发明事业化的主体，可以邀请依照第（1）款的规定被指定的评价机关作出关于发明的技术性和事业性的评价。

(4) 收到第（3）款规定的评价邀请的评价机关应当先对发明作出分析、评价，并立即通报其结果。

(5) 特许厅厅长可以就下列各项，与评价机关的首长进行协商：

(i) 评价对象技术及评价分为

(ii) 对评价机关的资金支援及评价手续费

(iii) 与评价机关的业务合作

(6) 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指定程序等所需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 29 条 对评价机关的支援

特许厅厅长对进行下列各项规定的事业的评价机关，在预算的范围内，支援其事业所需的费用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i) 培养发明评价专门人员

(ii) 研究发明评价手段

(III) 收集及提供发明评价的相关信息

(iv) 其他作为发明评价的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的事项

### 第 30 条 支援评价手续费

特许厅厅长对依照第 28 条第（3）款及第（4）款的规定，接受评价机关对技术性和事业性的评价的主体，在预算的范围内，支援评价手续费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 第 31 条 取消对评价机关的指定等

(1) 评价机关符合第（i）项的规定，特许厅厅长应当取消其指定，符合第（ii）项的



规定可以取消其指定或者指定六个月以内的期限命令停止其业务。

(i)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被指定为评价机关的情形

(ii) 丧失第 28 条第 (2) 款及第 (3) 款规定的对发明的技术性和事业性的评价能力的情形

(2) 第 (1) 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详细标准, 考虑其事由和违反程度, 由总统令规定。

### **第 32 条 对优秀发明事业化的支援**

如果个人发明家或者使用者等的发明依照第 28 条第 (3) 款的规定, 被认定为技术性和事业性优秀, 特许厅厅长可以就该发明进行资金支援和以促进购买等方式支援事业化。

### **第 33 条 删除**

### **第 34 条 发明特许技术事业化斡旋中心**

(1) 为了履行促进工业产权的事业化的业务, 设置发明特许技术事业化斡旋中心

(2) 发明特许技术事业化斡旋中心履行下述各项业务:

(i) 对发明相关技术(以下称“发明特许技术”)常设市场和网络发明特许技术市场的运营等工业产权的转让或者买卖的斡旋

(ii) 对工业产权的实施权或者许可使用权的斡旋(包括工业产权的权利人允许发明特许技术事业化斡旋中心实施或者许可使用其权利, 特许技术事业化斡旋中心允许第三人实施或者许可使用其权利的情形。这种情形下, 对从第三人收取的使用费, 依照与工业产权人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程序, 由发明特许技术事业化斡旋中心向工业产权人支付。)

(iii) 斡旋、评价工业产权和收集、分析、提供相关信息

(iv) 构建《产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38 条规定的与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等技术转移相关机关的联系体制

(v) 其他促进发明特许技术的事业化和发明特许技术的斡旋事业的活性化所必要的事业

(3) 政府可以捐助设立、运营发明特许技术事业化斡旋中心, 或者履行业务所必要的全部或者一部分经费。

(4) 发明特许技术事业化斡旋中心的构成、机能、运营、政府捐助、其他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 35 条 对试验品制作的支援**

政府对依照第 28 条第 (3) 款的规定, 被认定为技术性和事业性优秀的发明制作试验品的, 可以在预算的范围内支援全部或者一部分所需的资金。

### **第 36 条 工业产权诊断机关的指定等**

(1) 特许厅厅长为了提高个人发明家及使用者等的工业产权管理能力，防止研究开发的重复投资，指定国公立研究机关、政府捐助研究机关、民间研究机关或者专门履行工业产权诊断业务的机关为工业产权诊断机关。

(2) 依照第(1)款指定工业产权诊断机关时，应当考虑专门人员、设施、诊断实绩或者类似业务经验等由总统令规定的标准。

(3) 第(1)款规定的工业产权诊断机关依据个人发明家或者使用者等的申请，进行工业产权诊断的，特许厅厅长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支援诊断支出的全部或者一部分费用。

(4) 第(1)款规定的指定程序等必要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 37 条 对工业产权诊断机关的取消指定等**

(1) 工业产权诊断机关符合第(i)项的规定，特许厅厅长应当取消其指定，符合第(ii)项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指定或者指定六个月以内的期限命令停止其业务。

(i) 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的方法被指定为工业产权诊断机关的情形

(ii) 工业产权诊断机关丧失履行工业产权诊断业务的能力的情形

(2) 第(1)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的详细标准，考虑其事由和违反程度，由总统令规定。

### **第 38 条 各种规格的修订邀请**

已经注册为工业产权的发明由于与既存规格不同，不属于国家、地方自治团体、或者《关于公共机关的运营的法律》第4条规定的公共机关等的购买对象的情形下，特许厅厅长可以邀请管理相关规格的相关行政机关的首长，修订或者补充相关规格，使发明的相关制品可以包括在购买对象中。

### **第 39 条 优先购买优秀发明品**

《关于筹措事业的法律》第2条第(4)款的规定，需要机关如需购买物品，可以先行购买特许厅厅长推荐的中小企业(指《中小企业法》第2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优秀发明物品。

### **第 40 条 关于税收制度的支援**

政府可以依照《税收特例限制法》的规定，对因发明的振兴、工业产权的申请和注册，或者工业产权的转让和实施等产生的所得或者费用，给予税收制度上的支援。

## 第四章之二 培养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培养

### 第 40 条之 2 构建及施行培养措施

(1) 特许厅厅长应当每年构建及施行为培养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必要措施（以下称“培养措施”）。

(2) 培养措施应当包括以下各项：

- (i) 为培养工业产权服务业打必要的基础
- (ii) 强化工业产权服务业的竞争力
- (iii) 促进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利用及支援创业
- (iv) 其他培养工业产权服务业所必要的事项

### 第 40 条之 3 强化工业产权服务业的竞争力

(1) 特许厅厅长为强化工业产权服务业的竞争力，可以进行以下业务：

- (i) 为提高工业产权服务业的专门性培养人员
- (ii) 促进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国际合作及海外发展
- (iii) 其他强化工业产权服务业的竞争力所必要的业务

(2) 特许厅厅长可以指定专门机关或者团体代理第（1）款规定的业务。在这种情况下支援全部或者一部分履行该业务必需的费用。

(3) 第（2）款规定的指定专门机关或者团体的标准及程序由总统令规定。

(4) 第（2）款规定的对专门机关或者团体取消指定或者停止业务的，准用第 9 条之 2 第（4）款及第（5）款的规定。

### 第 40 条之 4 促进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利用及支援创业

特许厅厅长可以为了促进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利用，活性化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创业，履行下列各项规定的业务：

- (i) 为提高对工业产权服务业的认识的宣传
- (ii) 提供创业相关信息、咨询、开展博览会、展览会
- (iii) 选定及褒奖优秀工业产权服务经营者和优秀创业事例
- (iv) 其他促进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利用，活性化创业所必要的业务

### 第 40 条之 5 实际状态调查

(1) 特许厅厅长为了有效地构建、推进对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培养措施，在三年的范围内，

可以调查关于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实际状态。

(2) 特许厅厅长为了第(1)款规定的实际状态，可以要求工业产权服务业经营者提交人员现状、销售额等总统令规定的资料，或者陈述意见。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没有前段的要求事项属于商业秘密等特别的事由，工业产权服务业经营者应当进行协助。

(3) 第(1)款规定的实际状态调查的周期、方法及项目等由总统令规定。

#### **第 40 条之 6 设立、运营协会等**

(1) 为了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健全发展和谋取工业产权服务业经营者的共同利益，工业产权服务业经营者可以设立工业产权服务业相关协会（以下称“协会”）。

(2) 协会为法人。

(3) 协会履行下列各项业务：

(i) 为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发展，研究制度及建议改善

(ii) 工业产权服务业经营者的现状及统计的管理

(iii) 搜集、分析、提供工业产权服务业信息

(iv) 特许厅厅长就工业产权服务业的培养而委托的业务

(v) 其他达成协会的设立目的所必要的业务

(5) 关于协会除本法的规定以外，准用《民法》中关于社团法人的规定。

## 第五章 关于工业产权争议的调停及促进技术的共有

### 第 41 条 工业产权争议调停委员会

(1) 为了审议、调停与工业产权相关的争议（以下称“争议”）设置工业产权争议调停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

(2) 委员会由包括一名委员长的十五名以上四十名以下的调停委员（以下称“委员”）构成。

(3) 委员会的委员由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人中特许厅厅长委任，委员长由特许厅厅长从委员中指名：

- (i) 作为特许厅所属公务员，处于三级职位，或者属于高位公务员段的公务员
- (ii) 职务为法官或者检察官的人
- (iii) 持有律师或者特许代理人的资格的人
- (iv) 副教授以上职位的大学教授
- (v) 《非盈利民间团体支援法》第 2 条规定的非盈利民间团体推荐的人
- (vi) 其他工业产权方面的学识和经验丰富的人

(4) 委员的任期为三年。但是，第 (3) 款第 (i) 项及第 (ii) 项规定的委员的任期为在该职位在位的期间。

(5) 委员中发生缺员时，应当依照第 (3) 款的规定委任补缺委员，补缺委员的任期为前任人的剩余任期。但是，委员人数为十五名以上的情形下，不委任补缺委员。

#### 第 41 条之 2 委员的回避

(1) 委员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排除在该争议调停请求事件（本条中以下称“事件”）的审议、调停。

(i) 委员或者委员的配偶、曾经的配偶为该事件的当事人或者该事件的共同权利人或者义务人的情形

(ii) 委员与该事件的当事人为亲属关系，或者曾经是亲属关系的情形

(iii) 委员直接参加该事件的审查、审判及裁判的情形

(iv) 委员作为当事人的证人、鉴定人、代理人参与或者曾经参与过该事件的情形

(v) 委员与该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情形

(2) 争议当事人认为委员有难以公正地进行审议、调停的情形的，可以向委员会申请回

避。在这种情形下，委员会认为回避申请妥当的，应当对该委员作出回避决定。

(3) 委员具有第(1)款或者第(2)款规定的事由的情形的，可以自行回避本事件的审议、调停。

#### **第 42 条 调停部**

委员会为了高效地履行调停业务在委员会中设置由三名委员构成的调停部，调停部的委员中至少一人应当具有律师或者特许代理人资格。

#### **第 43 条 申请调停等**

(1) 关于争议，欲接受调停的主体可以向委员会提交记载宗旨和原因的调停申请书而申请调停。

(2) 第(1)款规定的争议由第 42 条规定的调停部进行。

(3) 委员会应当在自调停申请之日起三个月以内进行调停。但是，无特别事由，可以经过双方当事人的同意，以一个月以内为限度，延长一次。

(4) 经过第(3)款规定的期限的情形，可以视为调停没成功。

#### **第 43 条之 2 可以申请调停的主体**

(1) 依照第 43 条第(1)款的规定对争议申请调停的主体，限于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主体。但是，国内无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主体，只能通过国内由住所或者营业场所的代理人申请。

(i) 权利人

(ii) 实施权人

(iii) 使用权人

(iv) 职务发明人

(v) 其他对该权利的实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主体

(2) 符合第(1)款规定的主体中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依法定代理人申请调停。

#### **第 44 条 不能成为调停对象的事项**

在争议中仅要求工业产权是否无效及被撤销，仅要求权利范围的确认等相关判断的事项，不能成为申请调停的对象。

#### **第 45 条 要求出席**

(1) 委员会为了调停争议的需要，可以要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席，或者提交相关文件。

(2) 调停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遵守第(1)款规定的出席的要求的，视为调停未成立。

#### **第 46 条 调停的成立等**

(1) 调停以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的事项写进调解书而成立。

(2) 第(1)款规定的调解书具有与裁判上的和解相同的效力。但是，关于对当事人无法任意处分的事项的除外。

#### **第 46 条之 2 拒绝调停及中止**

(1) 符合下列各项之一的，委员会可以拒绝或者中止调停：

(i) 争议当事人一方拒绝调停的情形

(ii) 争议当事人中一方向法院提起了诉讼，或者申请调停以后，向法院起诉的

(iii) 申请的内容依据相关法令或者客观的资料，认定结果明显等无进行调停的必要，并且，由总统令规定的情形

(2) 发生第(1)款规定的拒绝调停或者中止的事由的情形的，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争议当事人。

#### **第 47 条 消灭时效的中断等**

(1) 申请调停有时效中断的效力。

(2) 在调停不成立的情形下，自确定不成立之日起一个月以内没有起诉的，没有中断时效的效力。

#### **第 48 条 委员会的构成等**

委员会的构成、运营和争议的调停方法、调停程序等处理调停业务必需的事项，由总统令规定。

#### **第 49 条 经费的补助**

政府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支援运营委员会所必要的经费。

#### **第 49 条之 2 禁止泄密**

委员会委员或者曾经是委员的主体，不得泄露其通过履行职务而获知的对工业产权的秘密。

#### **第 50 条 共有工业产权及促进相互使用**

(1) 特许厅厅长应当构建、实施为促进使用者等与其他使用者等共有工业产权或者签订共同使用协议，对各自持有的工业产权共同所有或者相互给予一般实施权的必要的支援措施。

(2) 第(1)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包括以下几项事项：

(i) 提供对工业产权的共有及相互使用的国内外信息

(ii) 为促进工业产权的共有及相互使用开展说明会

(iii) 其他促进工业产权的共有及相互使用所必要的事项

(3) 根据第(1)款规定签订工业产权的共有及相互使用协议的使用者等开发工业产权的共有及相互使用对象技术领域的共同技术时,对于其费用,特许厅厅长可以要求产业通商资源部的首长或者第52条规定的韩国发明振兴会会长,从第55条规定的基金、《产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11条第(2)款规定的为产业技术开发事业的资金、第63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创业及振兴基金等中优先给予支援。

### **第50条之2 对工业产权的保护**

(1) 为了提高产业的技术竞争力,确立公正的交易秩序,政府可以依照总统令的规定开展对工业产权的保护事业。

(2) 特许厅厅长可以指定专门机关或者团体代理第(1)款规定的事业。在这种情形下,可以支援其事业所需的费用的全部或者一部分。

(3) 第(2)款规定的指定专门机关或者团体的标准及程序由总统令规定。

(4) 对第(2)款规定的专门机关或者团体进行取消指定或者停止业务的,准用第9条之2第(4)款及第(5)款的规定。

### **第50条之3 海外工业产权中心**

(1) 为了在海外支援出口企业,确保、应用及保护工业产权,可以设置海外工业产权中心。

(2) 第(1)项规定的海外工业产权中心(本条以下称“海外工业产权中心”)开展下列各种事业:

(i) 在海外支援出口企业,申请、注册、应用工业产权

(ii) 在海外支援出口企业等,对应工业产权争议

(iii) 在海外支援出口企业,保护商业秘密

(iv) 共享及扩大海外工业产权保护的相关信息

(v) 为了支援工业产权的申请、注册等收集相关海外资料

(vi) 在海外构建为保护工业产权的合作网络

(vii) 调查及宣传海外工业产权保护的相关制度、统计、需求

(viii) 其他为出口企业的海外工业产权确保、应用及保护所必要的事项

(3) 政府可以在预算范围内支援运营海外工业产权中心的主体,履行事业所必要的资金。



(4) 关于海外工业产权中心的营利性事业，准用第 21 条第 (5) 项的规定。

#### 第 51 条 韩国知识财产研究院

(1) 政府为了有效地采取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内外争议的对应方案，分析国内外知识产权的动向，对新知识产权领域进行研究，设立韩国知识财产研究院（以下称“研究院”）。

(2) 研究院为法人。

(3) 研究院以在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进行设立登记而成立。

(4) 研究院依章程规定，开展下列各号规定的业务：

(i) 调查及研究国内外知识财产

(ii) 进行与国内外知识财产相关的国际合作及交流

(iii) 为与国内外知识财产相关的，鼓励认识、搜集信息、运营知识财产专业图书馆等  
的事业

(iv) 从政府、国内外公共机关及民间团体或者企业受托研究人员，或者与他们共同研  
究

(v) 知识财产及知识产权相关政策的咨询及建议

(vi) 其他 (i) 至 (v) 规定的事业的附属事业及政府认为符合第 (1) 项规定的设立目  
的的事业

(5) 政府应当对第 (1) 项规定的研究院，制定、施行必要的支援措施。

(6) 第 (5) 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包括下列各号规定的事项：

(i) 事业费及运营费的补助

(ii) 派遣进行知识财产研究的公务员

(iii) 其他研究知识财产所必要的事项

(7) 对于研究院，除本法规定，准用《民法》中关于财团法人的规定。

(8) 特许厅厅长指导、监督研究院的业务。

## 第六章 韩国发明振兴会

### 第 52 条 韩国发明振兴会的设立

(1) 为了体系地、有效地推进发明振兴事业，为了开展为发明家谋取更多利益的事业，设立韩国发明振兴会。

(2) 韩国发明振兴会为法人。

(3) 韩国发明振兴会以在其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进行设立登记而成立。

(4) 韩国发明振兴会依章程规定，可以在国内外必要的地方设置支会。

(5) 非韩国发明振兴会不得使用韩国发明振兴会的名称。

(6) 关于韩国发明振兴会除本法规定以外，准用《民法》中关于财团法人的规定。

### 第 53 条 事业

(1) 韩国发明振兴会开展如下各号规定的事业：

(i) 对发明振兴的调查、研究及信息化

(ii) 收集、分析及普及工业产权技术信息材料

(iii) 培养工业产权相关人才及运营工业产权相关教育设施

(iv) 教育、研究发明及培育发明教员

(v) 为了发明振兴，进行展览、活动及国际交流、合作

(vi) 通过地域知识产权中心，支援工业产权的创出、保护、应用

(vii) 促进发明特许的评价及事业化

(viii) 特许厅厅长关于发明的振兴而委托的事业

(ix) 其他章程规定的事业

(2) 韩国发明振兴会为了募集履行第一项规定的事业所需的财产，可以进行营利性的事业。

(3) 政府为了发明振兴，在预算范围内，可以支援韩国发明振兴会的事业费用与运营所需的经费。

### 第 54 条 指导、监督

特许厅厅长指导、监督韩国发明振兴会的业务。

### 第 55 条 基金的组成等

(1) 韩国发明振兴会为了有效地支援本法规定的为了发明振兴的事业，可以组成、运用基金（以下称“基金”）

(2) 基金由下列各种财产组成：

(i) 第 53 条第 2 项规定的营利性事业产生的收益金

(ii) 使用者等的出演金及捐献金

(iii) 借入金

(iv) 运用基金的收益金

(v) 其他由总统令规定的收益金

(3) 基金用于下列各种事业：

(i) 给予发明奖励等促进发明活动

(ii) 支援优秀的发明样品制作

(iii) 支援发明的技术性及事业性评价

(iv) 支援发明的转让、许诺实施和支援创业资金等事业化支援

(v) 促进职务发明制度的应用

(vi) 奖励国内外申请及注册

(vii) 奖励学生发明

(viii) 调查、分析工业产权信息

(ix) 调查和研究开发工业产权制度

(x) 关于对学生、零碎发明家进行无偿代理的支援

(xi) 关于支援工业产权的事业化资金时的信用担保的支援

(xii) 其他韩国发明振兴会会长认为振兴发明所必要的事业

## 第七章 补充规则

### 第 56 条 权限的委任等

(1) 特许厅厅长可以依据总统令的规定，将本法规定的权限的一部分，委任给特别市市长、广域市市长、特别自治市市长、道知事、特别自治道知事。

(2) 特许厅厅长可以将本法规定的权限的一部分，依据总统令的规定，委任给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协会、韩国发明振兴会、发明机关的首长（指进行职务发明的公务员当时所属的机关的首长）；依据《特许代理人法》第 9 条的规定，委任给韩国特许代理人会；依据《关于转移技术及促进事业化的法律》第 10 条的规定，委任给指定的技术交易机关。

### 第 57 条 听证

特许厅厅长如果进行符合如下各项之一的处分，应当进行听证：

(1) 第 9 条之 2 第 (4) 项、第 20 条之 3 第 (3) 项、第 40 条之 3 第 (4) 项及第 50 条之 2 第 (4) 项规定的取消专门机关或者团体的指定，或者停止业务

(2) 第 22 条第 (1) 项规定的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撤销注册或者停止业务

(3) 第 24 条第 (1) 项规定的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的撤销注册或者停止业务

(4) 第 31 条第 (1) 项规定的评价机关的取消指定或者停止业务

(5) 第 37 条第 (1) 项规定的工业产权诊断机关的取消指定或者停止业务

## 第八章 处罚规定

### 第 58 条 处罚规定

(1) 对违反第 19 条的规定，以获得不正当利益或者给使用者等造成损害为目的，公开职务发明的内容的人，处以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者 3 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2) 第 (1) 项规定的罪，只有使用者等的告诉，才能提起公诉。

### 第 59 条 适用处罚规定时，视同公务员的情形

委员会的委员中非公务员，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发明特许技术事业化中介中心、韩国发明振兴会的任员和职工，在适用《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处罚规定时，视同公务员。

### 第 60 条 罚款

(1) 符合下列各号规定之一的，处以 1 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i) 违反第 18 条第 (3) 项的规定，未构成审议委员会，或者未进行审议的人

(ii) 违反第 19 条第 (2) 项的规定，作为咨询委员参与审议委员会，将依职权获知的职务发明的相关内容，泄露给其他人的人

(iii) 未进行第 21 条第 (3) 项规定的注册，违反同条第 (7) 项，使用发明特许技术信息中心的名称的人

(iv) 未进行第 23 条第 (3) 项规定的注册，违反同条第 (5) 项，使用地域知识财产中心的名称的人

(v) 违反第 52 条第 (5) 项的规定，使用韩国发明振兴会的名称的人

(2) 第 (1) 项规定的罚款，依据总统令的规定，由特许厅厅长处以、征收。

(3) 删除

(4) 删除

(5) 删除

## 附则（第 8357 号，2007 年 4 月 11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是，第 10 条第（2）项但书和第 34 条第（2）项第（iv）号的修订规定自 2007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附则第 6 条第（4）项的修订规定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 2 条 关于施行日的过度措施

依据附则第 1 条但书的规定，第 10 条第（2）项的但书及第 34 条第（2）项第（iv）号的修订规定施行之前，使用相当于上述规定的以前的第 8 条第（2）项的但书及第 24 条第（2）项第（ii）号之 3 的规定。

### 第 3 条 对职务发明补偿的过度措施

2006 年 9 月 4 日之前形成的，可以获得特许权等的权利，或者特许权等权利的继承或者设定专用权获得的补偿，适用以前的《发明特许法》的规定。

### 第 4 条 关于处罚等的一般过度措施

对本法施行当时依据以前的规定进行的行政机关的行为，或者对行政机关的行为，视同本法规定的行政机关的行为或者对行政机关的行为。

### 第 5 条 关于处罚规定或者罚款的过渡措施

对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适用处罚规定或者罚款规定的，适用以前的规定。

### 第 6 条 修订其他法律

（1）将《外观设计特许法》的一部分规定，作如下修订：

将第 54 条第（1）项中的“《发明振兴法》第 8 条第（1）项但书”，修订为“《发明振兴法》第 10 条第（1）项”。

（2）将《关于产业教育振兴及产学写作促进的法律》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将第 27 条第（2）项后半段中的“《发明振兴法》第 8 条第（2）项但书”，修订为“《发明振兴法》第 10 条第（2）项但书”。

（3）将《发明特许法》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将第 109 条中的“《发明振兴法》第 29 条”，修订为“《发明振兴法》第 41 条”。

（4）将法律第 8197 号《发明特许法部分修订法律》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第 118 条第（2）项、第 119 条第（1）项及第 136 条第（7）项中的“依据《发明振兴法》第 8 条第（1）项的规定”，分别修订为“依据《发明振兴法》第 10 条第（1）项的规定”。

## **第7条 与其他法令的关系**

本法施行当时，其他法令中引用以前的《发明振兴法》或其规定的，如本法中有与其相应的规定，视为替代以前的规定，引用本法或本法的相应规定。

## **附则（第8601号，2007年8月3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则（第8852号，2008年2月29日）**

###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但是，……………（省略）……………，依据附则第6条的规定修订的法律中，修订在本法施行之前已公布，但是未到施行日的法律的部分，分别自相应法律的施行日起施行。

### **第2条至第5条 省略**

### **第6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 至<742>省略

<743>将《发明振兴法》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将第33条第(1)项中的“产业资源部”，修订为“知识经济部”。

将第33条第(4)项各号以外的部分中的“产业资源部次官”，修订为“知识经济部次官”。

将第33条第(4)项第(ii)号及第50条第(3)项中的“产业资源部长官”，修订为“知识经济部长官”。

<744>至<760>省略

### **第7条 省略**

## **附则(第9369号，2009年1月30日)**

### **第1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三个月之日起施行。

### **第2条至 第7条 省略**

### **第8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 及 (2) 省略

(3) 将发明振兴法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将第 34 条第 (2) 款第 (iv) 项作如下修订

(iv) 构建《产业技术革新促进法》第 38 条规定的韩国产业技术振兴院等与技术转移相关机关的联系体制

(4) 及 (5) 省略

#### **第 9 条 省略**

### **附则（第 9401 号，2009 年 1 月 30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

#### **第 2 条至 第 9 条 省略**

#### **第 10 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 至<31>省略

<32>将发明振兴法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第 10 条第 (4) 项中将“《国有财产法》第 6 条”改为“《国有财产法》第 8 条”

<33>至<86> 省略

#### **第 11 条 省略**

### **附则（第 9509 号，2009 年 3 月 18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

### **附则（第 9685 号，2009 年 5 月 21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

#### **第 2 条至 第 6 条 省略**

#### **第 7 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 及 (7) 省略

(8) 将发明振兴法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第 50 条第 (3) 款中“《关于中小企业振兴及促进制品购买的法律》”改为“《关于中



小企业振兴的法律》”。

(9) 至<37> 省略

#### **第 8 条 省略**

### **附则（第 9986 号，2010 年 1 月 27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

### **附则（第 10357 号，2010 年 6 月 8 日）**

#### **(1)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

#### **(2) 关于拒绝调停及中止的适用例**

第 46 条之 2 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最先向委员会申请的调停开始适用。

### **附则（第 10465 号，2011 年 3 月 29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省略但书〉

#### **第 2 条至 第 5 条 省略**

#### **第 6 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 至 (3) 省略

(4) 将发明振兴法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第 20 条之 2 第 (1) 款中“《关于公共机关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改为“《个人信息保护法》”。

(5) 至 (14) 省略

#### **第 7 条 省略**

### **附则（第 10489 号，2011 年 3 月 30 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省略但书〉

### **附则（第 11661 号，2013 年 3 月 22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省略但书〉

## **第 2 条 关于研究院的设立等过渡措施**

在本法施行以前依据《民法》设立的财团法人韩国知识财产研究院，视为依照第 51 条的规定设立的研究院。

# **附则（第 11690 号，2013 年 3 月 23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1）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省略

## **第 2 条至 第 5 条 省略**

## **第 6 条 其他法律的修订**

（1）至〈455〉省略

〈456〉将发明振兴法的一部分作如下修订：

第 50 条第（3）款中“知识经济部首长”改为“产业通商资源部首长”。

〈457〉至〈710〉省略

## **第 7 条 省略**

# **附则（第 11960 号，2013 年 7 月 30 日）**

## **第 1 条 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后经过六个月之日起施行。但是，第 43 条之 2 第（2）款的修订规定和附则第 6 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第 2 条 关于听证的适用例**

第 57 条的修订规定自本法施行后，对停止业务处分进行事前通知开始适用。

## **第 3 条 关于工业产权信息产业等的过渡措施**

（1）将本法施行当时的工业产权信息产业，视为第 2 条第（9）款第（i）项修订规定规定的工业产权信息服务业。

（2）将本法施行当时依照《民法》第 32 条的规定从特许厅厅长除获得设立许可的工业产权信息产业相关协会，视为第 40 条之 6 的修订规定规定的协会。

## **第 4 条 关于发明教室的过渡措施**

将本法施行当时依照以前的规定设置、运营中的发明教室，视为第 9 条第（1）款的修订规定规定的发明教育中心。

#### **第 5 条 关于使用者等的普通实施权的过渡措施**

本法施行当时依照以前的规定，作为不是《中小企业基本法》第 2 条规定的中小企业的企业的使用者等，对于从业人员等的职务发明的发明特许权等已经获得普通实施权的，视为依照第 10 条第（1）项的修订规定，获得了普通实施权。

#### **第 6 条 关于禁治产人等的过渡措施**

第 43 条之 2 第（2）款的修订规定规定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视为包含法律第 10429 号民法一部分修订法律附则第 2 条规定的维持禁治产或者限制治产宣告的效力的人。

中译版由隆天国际专利代理有限公司提供